



政府信息公开

标题：《关于深化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协议合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索引号：000013610/2024-null10463

发文机构：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日期：

发文字号：

有效性：

分类：政策解读

《关于深化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协议合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国家疾控局综合司联合印发《关于深化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协议合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协议合作是医养结合服务的重要方式。《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提出“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协议合作”。近年来，国家卫生健康委同民政部等相关部门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协议合作，出台政策措施，联合印发指南，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为签约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等服务，切实提升了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的医疗服务可及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促进医养结合发展，深化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协议合作，加强服务供需对接，为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可及的医养结合服务，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相关部门印发《通知》，并制定了《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协议合作文本（参考）》。

二、主要内容

《通知》从协议合作内容、安全、机制、模式等方面提出要求。**一是**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双方根据机构资质和服务需求，按照“平等自愿、就近就便、服务衔接、共谋发展”的原则，协商确定合作内容。**二是**依法依规开展协议合作，并做好医师多机构执业地点备案等工作。**三是**建立基层协议合作机制，支持有需求的养老机构对接所在辖区的各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协议合作。**四是**支持多层次协议合作，支持有意愿合作的养老机构，主动对接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等机构开展协议合作，发挥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等科室作用，吸引社会力量参与。**五是**鼓励有条件的机构依法依规提供嵌入式服务，在符合各自意愿和明晰权利义务等基础上，探索托管式协议合作。

需要说明的是，《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协议合作文本（参考）》是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的参考文本，适用于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协议合作，医疗卫生机构与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协议合作可参考执行。本协议条款为供双方约定采用或补充约定的提示性条款。

三、工作要求

《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协同推进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协议合作工作。机构间密切配合，提高协议合作服务质量，切实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相关链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深化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协议合作的通知

手机适配版 | 电脑版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